

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（分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1月11日，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在西昌组织召开了业务楼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，由业主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，及特邀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》（HJ 794-2016）等技术规范，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，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、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；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位于西昌市佑君镇老街村，建筑面积 1300m²；开设有：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急诊科、中医科、理疗科、放射科、检验科、B超室、心电图室、公共卫生科、口腔科等相关职能科室；职工定员 52 人，全年生产 365 天，工作制度为三班制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1999 年项目开工建设；2000 年 5 月，竣工并投入运营；2015 年 9 月，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补办了《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5 年 11 月 28 日，取得了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《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凉环建审〔2015〕151 号）的批复；2019 年 7 月，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；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，无环境污染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1.3%。

4、验收范围

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主体工程（由于发展规划调整，环评新建内容尚未完工，未纳入本次验收，卫生院另行验收）、辅助工程、公辅工程、环保设

施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卫生院发展规划新建业务楼两栋，建筑面积 2000m²，现调整为新建业务楼一栋三层，建筑面积 850m²（正在建设，尚未完工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，卫生院另行验收）。

综上所述，参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，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，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或优于环评，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：

1、废水

项目采用了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；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共同进入化粪池，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，经过格栅池，截留悬浮物、漂浮物、固体颗粒物后，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，进行均质、均量、水解酸化的处理；再经过提升泵提升进入CASS生化池进行好氧处理，经浮式滗水器滗水后进入消毒池，投加二氧化氯消毒，由脱氯池脱氯后，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“表2”中的排放标准后，排入安宁河。

2、废气

二氧化氯发生器控制间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，远离就诊人群集中区，同时加强通风，通过院内绿化吸附后，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、进出车辆及人群喧闹声；采取安装减振基础，通过厂房隔声、禁鸣喇叭、修建绿化隔声带等措施治理；同时加强管理，严禁大声喧哗。

4、固体废物

医院医疗废物经医废暂存间分类收集，定期交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；污水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，由凉山州安通环卫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

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绿源(环监/验)字(2019)第 0101号检测报告,验收监测结果如下:

1、地表水环境质量

验收监测期间,对项目纳污水体安宁河进行了监测,监测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;安宁河下游无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。

2、废气监测

验收监测期间,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(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、臭气浓度)的排放浓度,均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“表3”中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3、废水监测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外排废水中所测各项污染因子的测定值,均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“表2”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;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较好。

4、噪声监测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

项目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相关规定要求,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,符合验收条件。

6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,项目营运期间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,固体废弃物能得到有效处置,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五、环境管理检查

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,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;内部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,环

保档案资料（环评报告表、环评批复、环保设备档案、危废协议等）由办公室保管；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、检查管理要求；医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，设置了标识标牌、规范管理；院内进行了硬化，实施了雨污分流；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；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备案号：513401-2016-066-L）；公众参与调查显示，无反对意见；经走访调查，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；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运行基本正常；验收监测期间，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；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；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；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，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建立运行台账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。



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（分期）验收组

2019年11月11日

西昌市佑君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杨刚	佑君中心卫生院		18090679251
2	王忠	佑君中心卫生院		18090679255
3	李忠富	佑君中心卫生院		18090679257
4	李成	凉山州环科院	高工	13881002406
5	叶晓东	凉山州环科院	高工	18981589356
6	王正东	凉山州环科院	工程师	13778686677
7	苗小荣	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981513028
8	朱兴具	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3882457919
9	张会	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181558556
10	高海林	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18215789890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